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2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芳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芳鈴於103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9,729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58,97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51元整)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978元自112年12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3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